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8-09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因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8年10月24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8年10月29日□
- 摘牌日: 2018年10月29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11健康元
- 3、债券代码: 122096
- 4、发行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 6、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七年(含七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1年10月28日。

10、付息日：

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8年10月29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8日，因2018年10月2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1-043），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1健康元”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71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71,000,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0月25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0月29日（因2018年10月2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摘牌日：2018年10月29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还本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及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联系人：赵凤光、周鲜

电话：0755-86252388

传真：0755-86252165

邮政编码：518057

2、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人：关伟、代金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电话：022- 28451628

传真：022-28451611

邮政编码：30038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